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60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提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1名,代表股份499,19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09%。其中:

-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491,845.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498%。
-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77名,代表股份7,354,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01%。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79名,代表股份51,366.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08%。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62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反对股数8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股数49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78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5730%;反对股数18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628%;弃权股数49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9643%。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浙江文律师、黄君悦律师现场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26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201707
- 3.联系人:杨帆。
- 4.联系电话:021-31115910
- 5.联系邮箱:yangfan@pret.com.cn
- 6.传真:021-51685255
- 7.其他: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3.本基金第24个开放期为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3日。

3.申购业务

-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赎回业务

-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本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后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最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的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直销机构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 法定代表人:章砚
    - 电话:(021)38848999
    - 传真:(021)50960970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 无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基金开放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校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受信人”)。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实际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151,212.11万元。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4,51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42%,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297,21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7%。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20,51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17%,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235,21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授信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由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20,000万元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贸易融资、保函或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等,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履行程序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为171,21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85,3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4-021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002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处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彦春 张逸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服务集团4层419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服务集团4层419室
电话	0571-86038115 0571-86038115
电子邮箱	ztc@02188.com 02188@163.com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256,966.40	159,076,984.11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0,771.67	16,759,513.30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3,687.57	18,288,523.33	-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6,520.08	-7,136,561.73	-5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3.80%	-3.17%
总资产	334,835,944.74	322,309,798.90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784,014.97	131,973,243.30	11.25%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1%	60,013,002	0	不适用
周旭辉	境内自然人	5.60%	16,390,777	16,390,777	冻结 16,390,777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154.57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2%;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8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09,1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金额已全额到账,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3、2024-028、2024-039、2024-044、2024-048)。
-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 4.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79,0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1元/股,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240,388.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黄冠雄先生所持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5,384,100	64.21%	1.12%	2022年08月09日	2024年7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叶浙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本议案:同意叶浙江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任职变更之相关事宜。

叶浙江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通讯表决,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叶浙江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